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徐州经开区 2025 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
治理项目

委 托 人：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 务 人：江苏省兴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服务人（乙方）：江苏省兴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项目名称：徐州经开区 2025 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

2、服务内容：

（1）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对 184 家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 1 次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工作：对 15 家简易升降平台使用单位、12 个工业园区、18 个使用电梯的住宅小区开展特种设备专项检查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上述特种设备隐患排查工作具体排查单位可能会调整，总家数保持不变。专项检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单位。

3、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5 月 2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计 225日历天。

4、服务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服务质量标准

1、服务具体要求：

（1）乙方应提供日常检查所需车辆，保证检查人员日常用车需求，集中检查时应适当增加车辆，所提供车辆必须手续齐全、状况良好，能满足检查的需求，车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检查机构应提供具备相应资质、安全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按照排查单位类型的不同成立专门的小组，其中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的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小组设组长一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应是市级专家库专家，具备丰富的安全管理工作经验。电梯检查需要配备机电相关专家，能够对电梯的维保质量进行隐患排查。

(3) 对各类单位进行排查的时间由检查机构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对排查出的隐患组织需现场再度复查，复查人员中应有发现该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完成效果的工作人员。

(4) 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整体报告列举的问题和隐患，应由存在的安全隐患或问题、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依据、整改建议和措施和整改应达到的效果组成，应附有呈现安全隐患状况的图片和相应的文字说明，应有企业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人員及联系电话，应有专家签字和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盖章；对报告提及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应组织复查，并对整改成效进行验收，附有整改情况的照片和文字说明。

2、服务进度要求：在服务期间内完成隐患排查、复查、督促整改、出具隐患排查报告等工作。

3、提供成果形式：出具附有呈现安全隐患状况的图片和相应的文字说明及整改情况的报告。

4、提供成果份数：184 家企业隐患排查报告及 3 项专项整治行动报告。

第三条 合同金额

1、本合同价格形式为：可调总价。

2、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1316000.00 元）。

具体明细：徐州经开区 2025 年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考核办法。支付金额上限为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整。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韩皓 联系电话：17712996018。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提出改进意见，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服务人员及设备提出调整，乙方需进行配合。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考核，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1，对考核不合格部分有权拒绝支付费用，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直至满足甲方考核要求后，方可支付费用，如若合同期限内未完成甲方考核要求，将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经开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底数及登记设备数，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相关资料真实、有效。

5、甲方应协助乙方协调相关方的关系，协助解决相关方产生的矛盾，避免影响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乙方项目负责人（联系人）：尤慧慧 联系电话：15995529416。
- 2、乙方应按期完成甲方的委托，按期完成约定的相关工作；
- 3、乙方应依照法律法规、行业技术标准及合同约定内容，开展服务。
- 4、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报告项目的进展情况。
- 5、乙方应提供的人员、设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乙方应当接受甲方对服务活动的监督和考核，有权对考核结果提出异议。
- 7、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转委托给第三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叁拾壹万陆仟元（小写：¥1316000.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2）种付款方式：

（1）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伍拾（50%），小写¥ / 大写：人民币大写金额 / 。
在双方签订合同，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金额的百分之伍拾（50%），小写¥ / 大写：人民币大写额 / 。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完成第贰轮排查（针对首次排查进行的复查），出具两照一表的整改报告、工作记录和“一户一档”形式的排查治理档案，经考核符合要求，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5 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2）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叁拾（30%），小写¥394800.00 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在完成第贰轮排查（针对首次排查进行的复查），出具两照一表的整改报告、按规定次数完成的工作记录和“一户一档”形式的排查治理档案并经考核符合要求出具考核报告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柒拾（70%），小写¥921200.00 大写：人民币玖拾贰万壹仟贰佰元整。

2、乙方收取的上述款项已包含增值税金，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0.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5%的违约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1、本项目的技术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本项目所形成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项目完成时应全部向甲方移交，乙方不享有使用权、处置权。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及信息。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2、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人、地址、电话等均为有效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仲裁时作为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如变更联系人、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均应以书面形式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对方或仲裁机构，否则按原送达地址或送达渠道进行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招标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代理机构留档备案执 1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徐州市金桥路 20 号

电 话：0516-83255700

传 真：0516-83255700

日 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天骄路 100 号江苏南京侨梦苑 10 楼 201 室

电 话：025-83332395

传 真：025-83332395

日 期：2025 年 6 月 6 日

附件 1：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办法

附件 2：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企业汇总表

附件 3：工业园区专项

附件 4：住宅电梯专项

附件 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考核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是否按合同要求开展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保证隐患排查治理服务的质量和进度，按合同有关规定，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履约考核，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合同约定，市场监管局将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合同规定支付款项，不合格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合同规定要求对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行违约处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为加强对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合同履约考核活动的领导，成立考核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牛广东

副组长：周程

成 员：韩皓、胡雯雯、吕晴、荣钰

考核办公室设在特设科，统一组织考核工作，负责考核资料汇集整理工作。

第三章 考核依据

第四条 考核依据：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特种设备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服务技术服务合同》、《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办法》、《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办法》等。

第四章 考核的内容

第五条 考核项目包括：（一）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排查选定安全专家的专业、职称和人数；（二）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主体责任落实、作业人员、现场运行管理情况、现场危害因素、违章作业情况及

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安全标准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情况；（三）《隐患排查报告》的内容情况。

第六条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排查选定安全专家的专业、职称和人数指安全技术服务机构选定的安全专家的专业是否符合该单位实际情况；排查专家组长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应是市级专家库资深专家，具备丰富的安全管理经验；是否按排查工作需要，现场派出足够人员，并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第七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主体责任落实、作业人员、现场运行管理情况、现场危害因素、违章作业情况及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安全标准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情况，指排查工作是否覆盖《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推荐内容》，并将发现问题和隐患依据相关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安全标准的要求提出整改要求和措施；是否根据单位安全管理和运行的实际情况，提出有针对性的提升建议和防范性措施。

第八条 《隐患排查报告》的内容情况指《隐患排查报告》内容是否由存在的安全隐患或问题、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依据、整改建议和措施组成，是否附有呈现安全隐患状况的图片和相应的文字说明，是否有企业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人员及联系电话，是否有专家签字和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盖章；是否对隐患的情况进行整改，整改结果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安全标准的要求，并与专家提出的整改完成后效果相一致；是否按照专家提出的提升建议和防范性措施，做出有针对性的整改和防范，完善相应制度和管理预防措施。

第五章 考核标准与办法

第九条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排查选定安全专家的专业、职称和人数；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主体责任落实、作业人员、现场运行管理情况、现场危害因素、违章作业情况及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安全标准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情况；《隐患排查报告》的内容情况，三项内容按百分制进行综合考核评分，其权值依次为 20、65、15。

第十条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进入企业检查选定安全专家的人数、专业、职称的评分标准。

1、安全专家人数考核按照每个单位至少三名专家（包括检查组组长），每少

一人检查扣 2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2、安全专家专业考核按照每个单位至少配备两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知识人员，每发现一次未配备扣 5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3、安全专家资质考核（排查专家组长须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原则上应是市级专家库资深专家，具备丰富的安全管理工作经验）按照每个单位每发现一次专家专家组长不具备资质扣 5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4、排查和复查工作不符合要求的（未按照被排查单位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排查时间，排查时间明显不足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第十一条 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主体责任落实、作业人员、现场运行管理情况、现场危害因素、违章作业情况及执行国家安全技术规范和强制安全标准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分析情况评分标准（结合隐患排查报告开展抽查）。

使用单位安全管理状况（共计 15 分）

1、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共计 4 分，扣完为止）

1.1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现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1.2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情况未发现不符合要求，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1.3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采取全寿命安全管理，并留存记录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1.4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发布实施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特种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发布实施情况，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1.5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制定、培训教育和演练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排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2、特种设备档案管理（共计 4 分，扣完为止）

2.1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档案建立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2.2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检验台账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

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未按照要求排查 3 吨以下起重机设备档案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2.3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和仪表台账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2.4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或者定期自行检查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共计 2 分，扣完为止）。

3.1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档案建立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3.2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教育培训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4、安全管理主体责任落实（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4.1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公示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公示情况与实际不符或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4.2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责任逐级分解落实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未按要求排查按照“三个必须”原则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相关责任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4.3 未按要求排查因违反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而被处理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4.4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异常情况处理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4.5 未按要求排查特种设备安全事件处理情况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排查未发现不按“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依规处理的，每发现一项扣 0.5 分。

现场管理状况（共计 35 分，扣完为止）

1、未按照使用单位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开展现场管理状况排查的，每发现少一类扣 10 分。

2、现场抽查设备台数过少的，每发现少抽 1 台扣 2 分

（每类设备小于 5 台的全部抽查，每类设备 6-20 台的至少抽查 5 台，每类设备大于 20 台的至少抽查 10 台）。

3、未按照要求开展现场抽查设备检查的，每少一项扣 3 分；排查情况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4、未按安全技术规范、强制安全标准和《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推荐内容》进行排查的，每发现一项扣 3 分；排

查未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

5、未对现场违章作业情况进行排查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排查不深入未发现明显存在的重大违章作业情况或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每发现一项扣 3 分。

6、对现场重大违规违法行为不及时通知监管部门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排查不仔细和履职不到位造成漏报、迟报（发现后 5 个工作日内未通知）的，每发现一次扣 5 分。

管理提升状况（共计 15 分，每发现一项加 1 分，满分 15 分）

1、特种设备本身设计、制造、安装存在安全风险和隐患。

2、特种设备受周围环境因素或其他设备设施影响存在风险和隐患。

3、由于认识不到位或者管理缺陷，对违章作业习以为常而产生的风险和隐患。

4、由于历史原因和现场实际情况限制，对特种设备产生的风险和隐患。

5、未认真吸取同类事故教训，相同的风险和隐患未及时彻底整改。

6、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情况不符，存在事故风险和隐患。

7、专项应急预案由于编写不清、信息不准确、未开展培训演练等因素，致使无法发挥实效。

8、由于管理能力不足，导致特种设备管理未覆盖全部特种设备，存在部分特种设备未纳入管理、安全附件未校验、安全仪表未检定、现场设置不合理不规范等风险和隐患

第十二条 《隐患排查报告》的内容情况评分标准。

1、《隐患排查报告》内容未填写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的，每家企业扣 2 分；无整改建议的措施的，每家企业扣 2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2、《隐患排查报告》未附有呈现安全隐患状况的圖片的，每家企业扣 2 分；未对图片进行相应的文字说明的，每家企业扣 2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3、《隐患排查报告》中没有企业基本情况和安全管理人員及联系电话的，每家企业扣 2 分；没有专家签字的，每家企业扣 2 分；没有安全技术服务机构盖章，每家企业扣 1 分；共计 5 分，扣完为止。

第六章 罚 则

第十三条 根据考核结果，开发区市场监管局将向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支付服务费用。具体考核标准为：总分达 85 分及以上者为考核合格，依据合同文件有关规定，支付 100%的剩余合同款（剩余合同款为总合同款的 70%）；总分达为 70 分-85 分者，先支付 50%的剩余合同款，要求限期整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再支付 50%的剩余合同款；70 分以下者，不支付剩余合同款，要求限期整改，整改直至验收合格后，支付 100%进度剩余合同款。如若合同期限内未完成甲方考核要求，按上述标准扣除相应的剩余合同款。

第十四条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应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或未按照合同要求次数完成隐患排查工作，未按照合同要求对被排查单位开展检查的（被排查单位有特殊情况除外），每发现一家/次扣 5 分。如因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原因未完成，将依照合同规定扣减服务费用。按照未完成隐患排查企业个数占总合同内企业数比例从合同额中扣除相应合同金额。

第十五条 安全技术服务机构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因未认真履行职责、检查不到位，造成已排查企业发生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将依照合同规定扣除相关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如被排查企业未按安全隐患排查报告要求整改或因企业违章等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等不属于安全技术服务机构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2：特种设备隐患排查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使用设备数量 (台套)	排查频次
1	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3643	1 次
2	江苏鑫华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395	1 次
3	协鑫高科纳米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79	1 次
4	林德气体（徐州）有限公司	化工企业	40	1 次
5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化工企业	283	1 次
6	徐州金山桥热电有限公司	电站企业/供热单位	55	1 次
7	徐州协鑫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企业	26	1 次
8	中能硅业自备电厂	电站企业	56	1 次
9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场站）	燃气单位	87	1 次
10	徐州市特种气体厂	充装单位	20	1 次
11	徐州市福缘气体有限公司	充装单位	15	1 次
12	徐州诚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充装单位	4	1 次
13	弘元新材料（徐州）有限公司	充装单位	233	1 次
14	徐州华气新能源有限公司	充装单位	63	1 次
15	鲁皖输油管线（徐州站）	油气管道	1	1 次
16	西气东输徐州分输站	油气管道	14	1 次
17	徐州中油气能源运输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	1	1 次
18	麦德龙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徐州经济开发区商场	人员密集场所	6	1 次
19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东院）	人员密集场所	77	1 次
20	徐州仁慈医院	人员密集场所	62	1 次
21	科技大厦（经开区管委会）	人员密集场所	6	1 次
22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	人员密集场所	12	1 次
23	徐州东站（高铁站）	人员密集场所	36	1 次
24	徐州汽车东站	人员密集场所	3	1 次
25	徐州月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87	1 次
26	宜家家居徐州卖场	人员密集场所	33	1 次
27	徐州迪卡侬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1	1 次
28	徐州博顿君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32	1 次

29	徐州海珀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绿地铂丽分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29	1 次
30	徐州华开热力有限公司	供热企业	5	1 次
31	徐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燃气管网）	城镇燃气	1	1 次
32	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89	1 次
33	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69	1 次
3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分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00	1 次
35	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18	1 次
3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建设机械分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06	1 次
37	江苏协鑫硅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92	1 次
38	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37	1 次
39	徐州徐工智联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11	1 次
40	徐州徐工液压件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01	1 次
41	徐州建机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84	1 次
42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道路机械分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83	1 次
43	徐州徐工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1	1 次
44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53	1 次
45	徐州徐工矿业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45	1 次
46	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21	1 次
47	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9	1 次
48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95	1 次
49	青岛啤酒（徐州）彭城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5	1 次
50	徐州徐工特种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1	1 次
51	徐州徐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4	1 次
52	徐州徐工养护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4	1 次
53	江苏宗申车业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6	1 次
54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3	1 次
55	阪神机器（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1	1 次
56	江苏华电铁塔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27	1 次
57	上海电气研砿（徐州）重工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0	1 次
58	江苏洽康食品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2	1 次
59	江苏远恒药业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9	1 次

60	徐州荣盈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2	1 次
61	江苏东宇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3	1 次
62	徐州二川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9	1 次
63	徐州利勃海尔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0	1 次
64	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1	1 次
65	徐州华东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44	1 次
66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99	1 次
67	蒂森克虏伯罗特艾德（徐州）环锻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79	1 次
68	徐州富尔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	1 次
69	迈特（中国）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4	1 次
70	卡特彼勒底盘（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2	1 次
71	徐州万邦金桥制药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4	1 次
72	徐州市创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1	1 次
73	江苏金达一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8	1 次
74	江苏颐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7	1 次
75	徐州鑫展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9	1 次
76	徐州光环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0	1 次
77	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61	1 次
78	江苏本优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3	1 次
79	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3	1 次
80	徐州博斯特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2	1 次
81	徐州马龙节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5	1 次
82	霍斯利机械（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4	1 次
83	布兰肯（徐州）金属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3	1 次
84	徐州华艺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5	1 次
85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72	1 次
86	徐州市开发区中学	人员密集场所	6	1 次
87	徐州涛天世纪华联商贸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4	1 次
88	徐州爱购汇邻湾超市管理有限公司金龙湖分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3	1 次
89	徐州金桥供暖服务有限公司	供暖单位	20	1 次
90	徐州鲲鹏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8	1 次
91	徐州菲达宝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3	1 次

92	徐州荣盈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6	1 次
93	徐州三江液压器材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7	1 次
94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4	1 次
95	徐州可力斯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7	1 次
96	徐州中矿科光机电新技术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4	1 次
97	徐州圣邦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9	1 次
98	徐州永盛管件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8	1 次
99	徐州金桥石化管道输送技术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	1 次
100	徐州华恒机器人系统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6	1 次
101	徐州富尔沃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9	1 次
102	徐州川一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7	1 次
103	江苏新迈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4	1 次
104	徐州永固桩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 次
105	徐州瑞达交通设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	1 次
106	徐州统一企业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7	1 次
107	徐州恒顺万通食品酿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5	1 次
108	瑞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9	1 次
109	江苏森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9	1 次
110	徐州锑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9	1 次
111	徐州永东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6	1 次
112	江苏东岳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0	1 次
113	徐州佳兴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9	1 次
114	徐州鑫泰镀锌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 次
115	徐州林翔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7	1 次
116	徐州巨力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	1 次
117	徐州海华环锻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1	1 次
118	徐州智晟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2	1 次
119	江苏旺妮物流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9	1 次
120	江苏金达一舟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2	1 次
121	徐州嘉环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7	1 次
122	徐州沃冠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	1 次
123	徐州苏煤矿山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5	1 次
124	江苏嘉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宝莲寺)	人员密集场所	1	1 次
125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富贵延年酒店	人员密集场所	1	1 次

126	徐州大中心网吧	人员密集场所	1	1 次
127	徐州家得润超市管理有限公司	人员密集场所	5	1 次
128	徐州艾博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	1 次
129	江苏诚意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 次
130	江苏诚意住宅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5	1 次
131	江苏国华管塔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0	1 次
132	徐州瑞马科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2	1 次
133	江苏国润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19	1 次
134	江苏冠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大吴夏庄拌合厂	重点工业企业	3	1 次
135	江苏冠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	1 次
136	江苏天一物流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	1 次
137	江苏天一鱼糜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	1 次
138	徐州辰圆废品回收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	1 次
139	徐州中石油昆仑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油气管道	9	1 次
140	江苏心之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	1 次
141	徐州杰富润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	1 次
142	徐州贝尔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	1 次
143	徐州瑞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	1 次
144	江苏天科合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3	1 次
145	徐州龙润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	1 次
146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信机械制造厂	重点工业企业	11	1 次
147	江苏华盟建设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	1 次
148	徐州众赢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	1 次
149	江苏曼宝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3	1 次
150	徐州新和谐物流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	1 次
151	徐州诺吉物流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 次
152	徐州吉成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2	1 次
153	江苏汇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	1 次
154	林德气体（青岛）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	1 次
155	徐州星丰港口运营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	1 次
156	徐州景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2	1 次
157	徐州景安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6	1 次
158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蟠桃洗浴宾馆	人员密集场所	1	1 次

159	徐州凯成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 次
160	徐州金恒建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 次
161	徐州矿务集团第一医院	人员密集场所	17	1 次
162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敬老院	人员密集场所	2	1 次
163	徐州为民老年护理院	人员密集场所	1	1 次
164	江苏威拉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74	1 次
165	江苏恒久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81	1 次
166	徐州双胞胎饲料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0	1 次
167	徐州永燕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	1 次
168	晶旺光电（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	1 次
169	徐州市侯集高级中学	人员密集场所	6	1 次
170	富港电子（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24	1 次
171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5	1 次
172	江苏开沃汽车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	1 次
173	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7	1 次
174	江苏天宝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1	1 次
175	徐州汉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	1 次
176	徐州博汇世通重工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40	1 次
177	江苏巨力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5	1 次
178	徐州万都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2	1 次
179	简森工业洗涤技术（徐州）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23	1 次
180	徐州恒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37	1 次
181	徐州市翱胜变压器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	1 次
182	徐州合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1	1 次
183	江苏新远路桥构件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13	1 次
184	江苏华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点工业企业	55	1 次

附件 3：工业园区专项

序号	园区名称	涉及企业数
1	桥南头工业园	3
2	国资委科技创业园	7
3	东环街道孟家沟社区居民村委会仓储园	5
4	金桥智谷	7
5	老户人工业园	10
6	湖庄工业园	15
7	前王工业园	15
8	凯阳工业园	20
9	凤凰湾电子产业园	13
10	联东 U 谷产业园	37
11	集成空间产业园	8
12	国贸智慧谷产业园	23

附件 4：住宅电梯专项

序号	小区/物业名称	涉及设备数
1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湖街道沈店社区居民委员会	12
2	江苏城置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万锦城小区）	40
3	徐州保利鑫城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4
4	徐州市誉峰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荆山安置房小区）	22
5	汇川府小区	62
6	和平公馆	40
7	江苏明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8
8	德信盛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42
9	江苏华美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
10	徐州美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9
11	中海宏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45
12	徐州美君房地产有限公司	38

13	南京弘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38
14	广东铂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徐州分公司	35
15	高铁东城二期城置物业	36
16	瑞丰时代小区物业	48
17	徐州万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2
18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大庙街道官庄村村民委员会	58

备注：以上人员如有变动，将书面上报委托单位。

